JAN282026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02263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器学习科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裁量性地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7年5月从[已隐去]获得计算生物学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23年7月从[已隐去]获得定量与计算生物科学哲学博士学位。SCOPS 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持有高级学位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本办公室同意。剩余问题是其是否已证明其值得裁量性地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Dhanasar 的任何一项要件。本办公室同意。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未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以证明符合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未能证明其值得裁量性地豁免工作要求。本办公室因此保留对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的分析。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根据申请人2024年4月的陈述，其打算开发并应用新颖的生物信息学算法和预测模型，以探索生物学和生物医学领域，研究遗传继承、早期疾病检测和精准医学。根据其2025年3月应 SCOPS 证据要求提交的陈述，申请人补充称，其作为机器学习软件工程师的经验使其“ 能够接触最先进的人工智能（AI）技术，如大型语言模型 ”，其计划“ 利用这些技术开发前沿预测工具，促进基础生物医学发现并增强精准医学应用 ”。其描述了打算重点开展的三个项目。其一是利用其在[已隐去]所接触的人工智能模型分析罕见病患者的规模化基因组数据集。在第二个项目中，其将利用在[已隐去]构建 AI 驱动聊天机器人的经验，开发可靠的虚拟医生助手。其第三个项目是与博士导师和实验室成员合作，开发新颖的生物信息学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算法，以在空间和时间维度上分析免疫细胞如何在乳腺癌组织内与肿瘤细胞相互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强调其研究、对其研究的引用、支持信以及与拟议事业相关的背景材料，例如关于生物信息学和预测模型的文章。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开展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Id. 在此，申请人已通过其文章和背景材料证明其事业属于 Dhanasar 所设想的领域之一或多个。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Id. 本办公室寻求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解释称“[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Id. at 890。本办公室还指出，“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申请人的两个项目是通过其在[已隐去]的就业来开展其事业。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2025年3月的信函，证实其作为软件工程师的工作，但未就其拟议事业或其描述开展的研究作出任何陈述。此外，[已隐去]是一家私营公司，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任何内部研究发现将如何公开提供而非作为专有信息保留。此外，就其打算使用[已隐去]模型和 AI 驱动聊天机器人推进其拟议事业而言，其亦未证明其雇主将允许在其雇佣范围之外使用该技术。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细节或文件支持其主张，即这些项目具有潜力超越其雇主并广泛影响生物信息学领域或其他领域和行业。

申请人2025年3月的陈述还解释称，其打算与博士导师和实验室成员合作，开发新颖的生物信息学算法，分析免疫细胞如何在乳腺癌组织内与肿瘤细胞相互作用。其主张，由于该研究将通过期刊和会议向该领域其他人传播，因此将具有更广泛影响。由于研究具有影响该领域的潜力，申请人研究的细节对于确定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很重要。如上所述，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必须确定“外籍人士拟开展的具体事业”。Id. at 889；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事业比一般职业更具体，应包括申请人打算开展的工作类型的细节，并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拟议研究的足够细节，鉴于其在[已隐去]的全职工作，这一点尤为关键。例如，其未讨论将于何时或何地开展该研究，或如何获得

开展研究所需的必要设备和标本，包括乳腺癌组织。其亦未详细说明其与博士导师和实验室成员拟议的合作，或提供任何证明其有兴趣与其合作的文档。除此之外，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已提供足够细节描述其拟议研究，以使本办公室能够确定该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或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并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要求。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为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支持该要件的证据，包括其学位、同行评审工作、支持信函、已发表文章、引用历史、对其研究的显著引用以及其拟议工作计划。2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是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积极因素。Id. at 890。申请人已证明其持有定量与计算生物科学领域的美国博士学位，该学位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然而，学位只是我们在判断一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教育仅是有助于判断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众多因素之一）。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因知识和专长而受邀评审他人的工作。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为何被选为同行评审人，其未解释其评审工作与拟议事业的关系，也未解释该工作如何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我们还考虑申请人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以及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的证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七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其引用率以及显著引用证明了其在领域内的成功记录和影响力。其提供了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证明其文章已被引用99次。然而，其未讨论其发表的研究数量的意义，也未提供背景说明被引用99次如何等同于成功记录或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申请人称其撰写了两篇在其各自发表年份整个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引用率排名前10%的论文，以及两篇排名前20%的论文。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来自

2 尽管我们可能未提及为该要件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完整记录，并讨论与我们的分析相关的证据。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的基线引用率同样适用于计算生物科学或机器学习领域，即其声称的研究领域。此外，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在性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进一步，我们认识到申请人的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认可。然而，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列出的因素，以判断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

在此，申请人作为对其研究的显著引用而提交的文章仅在其他研究的串引中将申请人的工作列出，至多在一两句话中提及申请人的研究，而无更多讨论。除了被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外，这些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领域内他人使用，以建立成功记录或在实现其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申请人可通过包含诸如已发表文章摘录显示围绕该人工作的积极讨论或对该人工作的采用、或领域内成就或该人工作如何被使用的证据，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工作已成为计算生物科学领域进步的推动力、影响了该领域，或产生了围绕或采用申请人研究的积极讨论，以证明其工作构成在研究、开发和应用新型生物信息学算法与预测模型以研究遗传继承、早期疾病检测和精准医学方面的成功记录或进展。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支持信函说明了其在领域内的影响力和成功记录。当信函来自该人领域内对该人成就有第一手知识的专家、描述这些成就、提供该人如何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具体例子，并得到其他独立证据支持时，信函可能具有说服力。See id. 我们审查了这些信函，并注意到尽管它们说明了其知识和技能，但并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例如，其提交了一封2025年1月由[已隐去]副教授撰写的信函，该人是其一项研究的导师和合著者，信中例如讨论了申请人对新型工具的使用、创新方法，并声称申请人对用于分析大规模生物数据的先进AI方法的开发和应用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其未提供申请人贡献如何重大的细节，例如申请人使用新型工具如何影响领域并在领域内他人中引发讨论的具体例子。同样，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2025年1月由其博士导师兼[已隐去]副教授撰写的信函，信中称申请人最显著的成就是开发了一个“多组学数据分析工具包”，该工具包“促进了对基因调控元件以及空间感知的基因-基因和细胞-细胞相互作用的细致探索”。然而，该撰写人也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促进”了他人的工作，以证明成功记录或在实现其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尽管撰写人发表了反映申请人使用新技术的陈述，但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开发例如专利、商标或版权、关于

申请人成就或当前领域工作的文章或媒体报道的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工作如何在领域中被使用。因此，这些信函在没有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具有说服力地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我们还会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针对补件通知（RFE）的陈述，说明他打算继续从事的研究项目。据申请人称，他于2024年4月就其中一个项目合著并发表了研究成果，该项目涉及通过人工智能进行罕见病诊断的研究。他附上了该文章的摘要，并声称研究结果已被“ 临床医生广泛采用 ”。然而，他提交的讨论该研究结果的在线文章以及一篇引用其研究的已发表论文，并不支持其研究结果已被广泛采用的说法。他还描述了另一个研究项目，旨在通过开发先进的生物信息学来揭示乳腺癌组织中细胞间时空相互作用，并声称其结果已经过同行评审，将于2025年1月发表。记录显示，申请人这两个项目的研究是在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他打算如何在这两个领域或在其更大的拟议事业中继续研究的计划。他未包含反映可行财务支持计划的潜在或未来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证据，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商业计划应详细，并在适当时包含相关支持证据）。没有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目前有能力从事其拟议事业。参见 id.（作为指导，反映可行财务支持计划的文件、该人已获得美国投资者投资、或奖项或资助可证明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相比之下，在 Dhanasar 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 持续 ”的政府资助，他在其中发挥了“ 重要 ”作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他发起或作为主要奖励联系人参与了多个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资助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记录同样不支持申请人未来的预期资金和推进其事业的兴趣。3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 Buletini v. INS, 85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 主张 SCOPS 滥用自由裁量权，未充分分析所有证据。然而，Buletini 判决并未表明，如果 USCIS 未对每项证据提供个别分析，即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此外，SCOPS 的决定确实讨论了与申请人过往经历直接相关的证据，例如其在该领域的出版物和支持信，并解释了为何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当 USCIS 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每一项证据

3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和上诉中声称他获得了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的资助。然而，记录证明申请人其中一项研究的一位合著者获得了NIH资助，而非申请人。

申请人所提交的。参见 Ren v. USCIS, 60 F.4th 89, 97 (4th Cir. 2023); 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SCOPS 歪曲、贬低或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且未正确适用适用于这些程序的优势证据标准。然而，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不同意。纵观整体记录，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教育和知识的证据，但其证据不足以证明例如成功记录、潜在投资者的兴趣、实现其拟议事业的进展，或描述可行财务支持计划以便他继续拟议工作的计划。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